

英「小報告」暗搗暴 外交公署促停干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發表的「香港半年報告(2019年1月至6月)」,稱香港特區政府「必須保障在《中英聯合聲明》保障下的和平和合法集會自由」,更抹黑香港警隊「以更具侵略性的手法對付示威者」。中國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昨日批評,英方有關報告顛倒黑白、是非不分,明裡暗裡為香港反對派和暴力示威者撐腰打氣,與香港社會要求止暴制亂、恢復秩序和法治的主流民意背道而馳。香港特區政府發言人則重申,外國政府不應以任何形式干預香港特區事務。

英國在所謂「香港半年報告書」中重點提到所謂「反修例運動」。英國外相藍韜文聲稱,香港警方以「更具侵略性的手法對付示威者」,並對示威者遭不人道對待表示強烈關注,又聲言香港特區政府「必須保障在《中英聯合聲明》保障下的和平和合法集會自由」。

他輕描淡寫地稱,有「少數示威者」破壞和試圖令銀行、地鐵站和機場停止運作,刀傷警員,向警署等目標投擲汽油彈等暴力行為是不能縱容的,必須停止,同時「指點」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透過政治手段緩和局勢」,警方亦應以「更適宜的手法處理示威者和保障和平集會自由」云云。

外交公署:英無權干涉

中國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發言人嚴正批駁並指出,香港事務純屬中國內政,我們對英方一再以所謂報告為幌子干預香港事務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發言人指出,英方報告顛倒黑白、是非不分,把香港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和警察依法執法同極端暴力分子違法犯罪混為一談,明裡暗裡為香港反對派和

暴力示威者撐腰打氣。這與香港社會要求止暴制亂、恢復秩序和法治的主流民意背道而馳,與英方應恪守的尊重中國主權和「一國兩制」原則背道而馳,與國際社會所有在港持份者的根本利益背道而馳。

發言人強調,英方屢屢拿《中英聯合聲明》說事,「我們已多次正告英方,從1997年7月1日起,《聯合聲明》中規定的與英國有關的權利和義務都已經履行完畢。英方對回歸後的香港一無主權、二無治權、三無監督權,根本不存在任何所謂責任。」

他續說,英方以《聲明》為幌子妄議香港事務是自說自話,自不量力。「我們奉勸英方有關政客早日從昔日殖民帝國的幻夢中清醒過來,尊重中國主權,遵守國際關係基本準則,停止干預香港事務。」

港府:警行事依法克制

香港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留意到報告指出「示威者必須停止暴力」,「過去數月在香港發生連串示威及公眾活動,部分活動最後演變成暴力違法事件,引致地區及民生設施遭到破壞,市民受到傷害。對此,警方一直保持克制,嚴格根據法律執法。警方執法行動的目的是保障市民大眾的生命財產,將違法者繩之以法,盡快令社會恢復秩序。」

他強調,保障人權和自由是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特區政府十分重視人權和自由,亦必定全力維護。」同時,特區政府已開展了多元化的對話平台,亦會邀請社會領袖、專家、學者,再深入、獨立地檢視香港的社會矛盾和須正視的深層次問題。

1 處理國與國關係必須從不干涉別國內政開始

主權平等和不干涉內政已成為現代國際法基本原則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近期,個別國家粗暴干涉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甚至威脅取消香港的經貿待遇、對特區政府官員進行制裁。這些國家的官員、議員、駐港領事等頻繁同「港獨」激進勢力會面,將暴力行為說成是「美麗的風景」,顛倒黑白地詆毀誣陷香港警隊,無中生有地指責北京「侵蝕港人自治和自由」,恬不知恥地聲稱其外交官「同世界各國反對抗議人士會面,不只在中國香港」。這些人以赤裸裸的言行,公然蔑視不干涉內政原則,公然踐踏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

干預別國內政的行為嚴重違反國際法,損害各國的共同利益,是世界動亂的根源。我們呼籲國際上一切愛好和平、尊重法治的正義力量團結起來,捍衛包括不干涉內政在內的國際法基本原則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共同維護以國際法為基礎的國際秩序。

2 拿《中英聯合聲明》說事、插手香港事務是完全錯誤的

近期個別國家頻頻拿《中英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說事,妄稱有權據此「監督」香港事務。事實上,聲明第一條規定中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第二條規定英國將香港交還給中國,第四至六條和附件二、附件三規定兩國在回歸過渡期的有關安排,這些規定隨著香港回歸和各項後續工作的完成也都已履行完畢。

《聯合聲明》中的對香港基本方針政策及具體說明,係中方單方面政策宣示,純屬中國內政,不是雙方協議內容,更沒有任何條款規定英方在香港回歸後對香港承擔任何責任。簡言之,對於回歸後的香港,英國一無主權、二無治權、三無「監督」權。

需要指出的是,《聯合聲明》只是中英間雙邊文件,內容不涉及其他國家。根據一般國際法,其他國家和組織更是無權假借《中英聯合聲明》干涉香港事務。

3 從法理角度全面準確理解「一國兩制」

第一、要認清中國《憲法》是香港特區的「根」和「源」。國家憲法和香港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只講某一方面或者把二者割裂開來、對立起來,都是不完整、不準確的,也不符合香港回歸以來的實際情況。

第二、要把握好「一國」和「兩制」的關係。「一國」是「兩制」的基礎與前提,「兩制」是在「一國」之內的「兩制」。如果「一國」原則受到衝擊,「兩制」就無從談起。任何危害國家主權安全、挑戰中央權力和基本法權威、利用香港對內地進行滲透破壞的活動,都是決不能允許的。

在「一國」基礎上,我們尊重「兩制」差異,

謝鋒提六理據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近日主辦外國駐港領團、商會、媒體香港形勢吹風會。謝鋒發表了題為《反暴力 護法治 支持「一國兩制」 行穩致遠》的演講,分享了6個方面的看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川)外國反華政客不斷以香港特區煽暴派的失實指控抹黑特區政府以至「一國兩制」,以遂其阻撓中國發展的目的。中國外交部駐港特派員謝鋒近日批評,有國家的官員、議員、駐港領事等頻繁同「港獨」激進勢力會面,無中生有地指責北京「侵蝕港人自治和自由」,是以赤裸裸的言行,公然蔑視不干涉內政原則,公然踐踏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損害各國的共同利益,是世界動亂的根源。他強調,香港再亂下去,受苦的是香港民眾,受損的是包括各國企業在內的持份者,並呼籲國際社會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恢復秩序。



謝鋒還表示,香港正面臨回歸22年來最危險、最嚴峻的局面。中央政府堅定支持林鄭月娥行政長官領導的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堅定支持香港警隊和司法機構果斷執法、嚴正司法,堅決支持絕大多數香港同胞反暴力、護法治、撐警隊的正義之舉。中央政府有足夠多的辦法、足夠強的力量迅速平息可能出現的各種動亂。任何妄想在香港製造動亂、破壞香港繁榮穩定和「一國兩制」的圖謀都注定不會得逞。

他呼籲國際社會站出來,共同向極端暴力行徑說「不」,共同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恢復秩序!

4 國際社會應該共同反對暴力

街頭暴徒喪心病狂地打砸搶燒,甚至呈現出恐怖主義特徵,已嚴重威脅到每個生活在香港的無辜居民,香港經濟亦倍受打擊,已經「五勞七傷」。令人憤慨的是,國際上有些人、媒體、組織、國家,故意混淆和平遊行與暴力犯罪,甚至顛倒黑白美化暴力犯罪、詆毀香港警察,喪失了起碼的是非觀念和道德良知,暴露出徹頭徹尾的雙重標準,嚴重助長了暴徒們的囂張氣焰,無異於助紂為虐、火上澆油。

暴力是文明社會的公敵。搞亂香港、搞垮香港經濟沒有贏家。我相信,世界各國在香港設立領事機構,跨國公司來香港興業經營,為的是共享這裡的發展機遇,而不是擔憂受怕,眼睜睜地看着香港凋敝衰敗。國際社會一切有正義感、願意與香港共同創造美好未來的人,應該站出來,共同發出反對暴力的正義聲音。

5 盡快恢復香港法治

法治是社會正義、安全與秩序的根基,是香港繁榮穩定的重要基石,但是,一些人為了一己私利和政治目的瘋狂衝擊特區法治,已經到了歇斯底里的程度。令人髮指的暴行,在任何國家都是必須嚴懲的犯罪行為。

歷史反覆證明,惡行往往打着正義的幌子。少數人踐踏法治的「自由」,就是剝奪大多數人正常工作生活的自由,就是讓文明社會倒退到弱肉強食的「叢林法則」。

那些極端暴力分子及其幕後的策劃者,往往蒙著面,躲在暗處,拿著外國護照隨時準備抽身潛逃!他們明知自己的所作所為見不得人,而且壓根不想為自己的所作所為承擔責任,卻裹挾大批不明真相者,特別是把香港青年人當作實現他們不可告人目的的賭注和人質,何其陰險毒辣!

任由違法暴力分子以所謂「違法違義」等謬論作為擋箭牌,不受懲罰地破壞香港法治,到頭來危害的不仅是香港的和平安寧和繁榮,而且是人權、自由、民主和法治的淪喪,是人類文明、正義的淪喪!

挺港止暴復序

6 支持理性對話,反對脅迫訛詐

林鄭月娥行政長官多次表示特區政府願以謙卑的態度與各界真誠對話,但反對派和極端勢力得寸進尺、不依不饒。既然要對話,就應該秉持相互尊重、開放包容的態度,理性協商尋找建設性辦法。回應不等於答應,對話不能預設先決條件。還未對話先下結論,逼迫對方照單全收,這不是對話,而是赤裸裸的「敲詐勒索」!

事態的發展越來越清楚地表明,這些極端激進分子是打着對話旗號阻撓對話之實!他們的真正目的不是修例,不是對話,而是顛覆特區合法政府,以非法手段搶奪權,挑戰「一國兩制」底線!我提醒各位擦亮眼睛,不要被某些人高喊對話的假象蒙蔽,更不要被他們利用。

律師駁駱應淦「家書」批倒果為因縱暴

▼有香港律師批駱應淦倒果為因縱暴。fb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大律師公會執委駱應淦近日在港台節目《香港家書》發表的一封美化暴徒和暴力、抹黑政府的信件,facebook專頁「Lawyers HK 香港律師」前日發文,對駱應淦身為有法律背景者,利用自己的身份地位妖言惑眾,貶低守法的重要性,並批評對方以個人的政治取向假冒理性分析,不僅美化暴徒行為,評價警方執法亦不公,對此感到十分遺憾。

「Lawyers HK 香港律師」以駱應淦「家書」的收信人Peter之名「回信」,批評駱應淦與一些人質疑警方的言論,明顯是以偏概全,以個人的政治取向假冒理性

分析。信中反駁了駱應淦「這些年輕人在被捕過程中之後身體都會嚴重受傷」的說法,認為如果有任何市民不想受傷,只要不參與任何非法活動,或在警方警告後就停止任何非法活動並離開就可。倘被捕者在拘捕過程中掙扎或使用武力反抗,那麼在拘捕過程中受傷是正常不過。

扮分析只責警 無視法理底線

信中質問道,既然一些人樂此不疲地堅持參加非法活動,受傷後又責怪警察濫用暴力,「這不是不負責任和虛偽又是什麼?」該信並建議駱應淦應對法國「黃

背心運動」的傷亡情況,對香港警察作公道評價。

針對駱應淦聲稱暴徒願意「犧牲自己的自由甚至生命」,該信直言,他們只看到一個個為了逃避法律責任的蒙面武裝暴徒,四處破壞和毆打不同意見者,「這些暴徒唯一願意犧牲的,是別人的財產。他們破壞的,也是別人的自由。」

信中強調,所有的暴力事件,始作俑者都是暴徒,絕非駱應淦聲稱的「是那些掌權者的頑固,播下了暴力的種子」,並質問駱應淦:暴徒四處放火、破壞各處公物、拆路欄、破壞交通燈、毆打及非法禁錮不同意見的市民,導致不少市民的自由

受到限制等種種行為,「和當局有何關係?普通市民又做錯了什麼?」

就駱應淦將暴徒美化成「為改變制度不公義而努力的年輕人」,信中反駁,不少暴徒的行為早已超越法理底線,更超越道德良知底線,並質問暴徒「究竟是改變制度的不公,還是製造不公?」

信中還批評駱應淦企圖借警署接到的投訴數量,間接暗示這是已證的事實,卻未有或不能提出任何實質可信的證據,是信口雌黃,違背了大律師求證的原則,又批評他在表述近日少年中槍及中大女生聲稱遭「性暴力」的事件時,罔顧事實,混淆因果,誤導公眾。

